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富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3、8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8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柒柒參公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富記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惟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2803公克、驗餘淨重0.2773公克），經送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乙醇沖洗，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係屬違禁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112年5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且客觀上毒品難與玻璃球吸食器析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王富記前因涉嫌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3、84號為不起訴之

01 處分確定，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全部事證無訛。聲請
02 意旨所述被告為警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一包（淨重0.2803
03 公克、驗餘淨重0.2773公克）及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臺
04 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
05 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北榮民
06 總醫院112年11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112年5月18
07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沒字第827號卷第3、5頁、第4、6頁）在
09 卷可憑，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
10 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從而，聲請人聲請就此部分宣告沒
11 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
12 裝袋、吸食器，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觀全情尚無
13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而送鑑耗
14 損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第3
18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鄭芝宜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羅盈晟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